

「港版國安法」雷區

惡法地雷		所涉法條
無敵惡法不分你我他	即使你不是香港人，不住香港，只要有所謂的「犯罪」行為入境香港，坐上香港船隻或飛機在香港轉機，都有可能被逮捕。	第 36 條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犯罪適用本法。 第 38 條 非香港居民於香港外地區犯罪適用本法。
在臺參與撐香港活動	民眾即使在臺灣參與香港反送中等活動，甚至主張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，都有可能觸法。	第 20 條 任何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、破壞國家統一行為，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，即屬犯罪。
帶反中文宣搭機赴港	臺灣民眾搭機赴香港或中國大陸、澳門，身上或行李被查到北京認定的臺獨或港獨旗幟、反中或「反送中」(如「光復香港、時代革命」等)文宣品，都有可能觸法。	第 20 條 任何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、破壞國家統一行為，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，即屬犯罪。
社群軟體公開發文挺臺獨	民眾在網路上或透過社群軟體如臉書、推特等，主張臺獨、港獨等言論，或是評論北京政府、香港政府，都有可能觸法。	第 20 條 任何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、破壞國家統一行為，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，即屬犯罪。

惡法地雷		所涉法條
跨海捐款支持反送中	臺灣人跨海匯款捐助香港反送中團體或贊助倡議香港獨立的團體，都有可能觸法。	<p>第 21 條 任何人煽動、協助、教唆、以金錢或者其他物資資助他人實施第 20 條分裂國家罪，也屬犯罪。</p> <p>第 23 條 任何人煽動、協助、教唆、以金錢或者其他物資資助他人實施第 22 條顛覆國家政權罪者，也屬犯罪。</p>
寄送物資力挺香港人	臺灣民眾聲援反送中運動，跨海買防毒面具、口罩等物資寄送給香港反送中友人，都可能觸法。	<p>第 24 條 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</p> <p>第 26 條 幫助恐怖活動組織的活動與人員，提供培訓、武器、信息、資金、物資等支持者，也屬犯罪。</p>
無限擴權、恐怖無比的警察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為蒐證而搜查有關地方 ■ 限制受調查的人離開香港 ■ 凍結、限制、沒收及充公財產(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財產) 	第 43 條實施細則 —港府國安部門可採取之措施
無敵擴權恐怖無比的警察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資訊 ■ 要求外國及臺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就涉港活動提供資料 ■ 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(監聽、監測、截取郵件等) ■ 提供資料和提交物料 	第 43 條實施細則 —港府國安部門可採取之措施